

公司代码：603137

公司简称：恒尚节能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周祖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凤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凤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文本。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尚节能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有限/有限公司/恒邦有限	指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恒发幕墙	指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恒之尚	指	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祖庆、周祖伟兄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年1-6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主	指	工程投资人或发包人、委托方
公共建筑	指	供人们进行各类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
建筑幕墙	指	由面板和支承结构组成的、不负担主体结构所受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系统，系高层建筑外墙子系统的主要形式
建筑门窗	指	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建筑围护、采光、通风、隔音等多种功能
单元式幕墙	指	面板和金属框架结构在工厂完成加工并组装为单元体、以单元体形式运输到现场进行吊装的幕墙
建筑节能	指	在建筑工程设计和建造过程中，采用节能型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提高外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提高采暖、制冷设备的能效比，减少建筑物使用过程中的能耗，合理有效

		地利用能源
绿色建筑	指	在全生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性能建筑
新型建筑工业化	指	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以工程全生命周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该技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信息数据为模型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碳达峰	指	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
碳中和	指	通过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尚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engshang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祖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凤娟	刘贇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电话	0510-88757765	0510-88757765
传真	0510-88754888	0510-887548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wuxihs.cn	zhengquanbu@wuxihs.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3月，自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南横头变更至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17
公司网址	https://www.wuxihs.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wuxihs.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尚节能	603137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卫华、杨常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姚黎、黄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5,841,837.44	1,018,602,438.38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8,657.25	70,778,321.42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3,687,379.75	68,998,865.52	-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4,393.88	-62,150,191.8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3,756,219.11	1,143,100,895.26	3.56
总资产	3,264,586,170.14	3,452,966,572.72	-5.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2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2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63	-2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9.51	减少3.8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5.43	9.27	减少3.8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09.58	处理旧设备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500.00	政府各种奖励、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99,383.60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66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62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28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01,277.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E5013)。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建筑幕墙装饰领域。建筑幕墙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异型建筑等建筑物，可有效提升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改善建筑物的视觉美观性。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2024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13.83万亿元，同比增长4.8%，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10.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6.2%。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环境影响，建筑幕墙行业整体处于调整阶段，存在结构性机会。核心经济区高端幕墙市场集中度提升，利好区域内头部企业；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培育、核心区域重特大投资等领域的新基建，为行业释放新需求；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与城市更新，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的产业转型，推动行业现代化发展。

1、核心经济区高端幕墙市场集中度提升，利好区域内头部企业

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影响，部分规模小、技术实力不足的企业在竞争中逐渐被淘汰，行业出清。在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的高端幕墙领域，区域性头部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承接了区域内大部分标志性、重点工程，高端幕墙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未来，随着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重特大投资项目逐步释放，区域内幕墙头部企业有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大优势。

2、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战略，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目标明确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为全面建成美丽中国提供了战略指引和行动纲领，标志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美丽中国建设成为一项重要战略目标。该《意见》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2022年3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2024年3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对未来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提出了非常具体的目标。要求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制定更高水平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建设，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标准，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

此外，充分利用太阳能是实现建筑节能降碳的重要路径，光伏幕墙也是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在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方面初现成果，已建成众多示范工程，为推进光伏幕墙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国家和各地政策不断加持，以及光电材料不断发展和成熟，光伏幕墙将成为建筑幕墙领域重要的增量市场。

3、新质生产力培育、核心区域重特大投资等领域的新基建为行业释放新需求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2024 年上半年，长三角三省一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上海市）的经济总量突破 15 万亿元大关，占全国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约四分之一。其中，江苏省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领跑长三角三省一市。长三角地区经济的强劲增长势头凸显该地区作为国家经济增长重要驱动力的地位。

此外，新质生产力和新兴产业已成为核心区域经济增长新动力，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高科技属性行业快速发展，高科技产业园区作为科技项目落地的重要载体，是国家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重要力量。

4、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与城市更新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2024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要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要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

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能盘活城市存量资产，复兴城市功能，同时有助于挖掘相关土地的商业资源，导入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对于城市功能的再造和升级都有非常好的导向，在稳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涉及相关区域原有房屋建筑的改造优化，将增加节能幕墙和超低能耗门窗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5、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趋势，推动建筑幕墙行业现代化转型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智能建造为抓手，大力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加速形成具有建筑幕墙行业特点的“新质生产力”是必然方向。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是建筑幕墙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具体来看，目前建筑幕墙行业现代化转型的途径包括幕墙装配化转型、建筑机器人的应用等建筑智能化领域研发、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等。装配式单元幕墙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部品部件，对提高建筑的整体装配率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有利于以统一的标准稳定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工厂作业集成化在加工精度、加工速度等方面的优势，提高生产、施工过程的环保性。建筑机器人的应用等建筑智能化领域研发，可大幅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撑带动建筑业进一步实现科技转型升级，成为行业关键生产力创新引擎。BIM 的应用，可充分发挥建筑工程项目各项信息数据的支撑

性作用，通过数字信息模拟建筑物的真实信息，从而提高建筑幕墙企业设计、生产、施工、运维能力，实现数字化建造。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是长三角地区幕墙头部企业。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综合排名持续上升，2022年蝉联第三名，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评为2023年度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良好的业绩口碑

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工程建设难度较高，其规模一般较大，建筑物的设计独创性与艺术性要求较高，涉及复杂结构、大跨度构造、商业综合体幕墙、群体建筑幕墙等高新技术领域。承建此类幕墙工程项目，幕墙工程企业需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工程设计实力与项目管理水平。同等规模及难度工程项目的执行经验及业内口碑是客户确定中高端公共建筑项目幕墙承建单位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城市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写字楼等各类中高端公共建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行业口碑，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收获诸多荣誉，荣获“2023年度锡山区区长质量奖”，被评为“2023年度江苏省施工先进企业”、“2023年度无锡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2023年度无锡市优秀装饰企业”，被保利地产等客户评为“品质专家”。

公司承建的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上海市“白玉兰奖”、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等奖项。

（二）客户资源及项目定位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凭借工程质量的可靠性及快速响应能力，与多家行业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际领先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大型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方和国内优质地产龙头企业等。与行业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项目定位方面，公司始终聚焦国家重点产业投资方向，关注长三角核心区域的重点工程建设需求，积极参与集成电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医药等领域高科技产业园区建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项目定位和以公司竞争优势为基础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三）优秀的深化设计能力

幕墙工程企业对工程图纸及方案的深化设计能力直接制约着实施效果与项目管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幕墙工程的设计环节，着力培育设计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公司在幕墙项目设计与施工阶段全面应用 BIM 技术，实施全过程动态信息化管理，使幕墙工程参数化、数字化、可视化，便于项目参与人员直观了解建设方案内容，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提高特殊造型建筑幕墙工程的建造水平，合理践行各建筑工程的整体设计理念。

（四）先进的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制造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有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在业内率先实现了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制造转型。该自动流水线既提高了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又提升了生产线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五）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技术创新方面具备代表性。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立足于传统幕墙构造及幕墙系统基本原理，对幕墙工程各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3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积极应对行业挑战，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24 年上半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相关行业仍面临严峻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挑战，保持稳健经营，体现了较强的经营韧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87 万元，同比减少 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8.74 万元，同比减少 7.7%。

（二）充分发挥经营优势，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经营优势，始终坚持服务优质客户，聚焦中高端产业投资项目，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在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下，努力实现穿越市场周期。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合作客户主要为国际领先的国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大型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方及大型优质地产企业，公司着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在项目定位方面，公司主打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工程，并始终聚焦国家重点产业投资方向，关注长三角核心经济区的重点工程建设。参与建设集成电路（如：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人工智能（如：无锡太湖湾信息技术产业园、无锡黄金湾科创园）、云计算（如：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大数据（如：临港滴水湖金融湾二期）、智能制造（如：新发东

裕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产业的新基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科研与工业建筑项目、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及中高端写字楼项目的收入占比超过70%。

在经营策略方面,公司坚持重点服务长三角区域内的知名业主方、大型国有建筑总承包方,致力于打造核心经济区域示范性项目,培育行业领先的建筑幕墙工程及产品技术能力,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入合作,不断将业务向全国市场稳步拓展。

公司紧抓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遇,不断开发城市更新等新业务领域,培育新增长极。

(三) 持续深耕长三角,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充裕

公司持续深耕长三角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签项目数量30个,同比增加11.11%,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1.46亿元,同比增加14.81%,新签项目包括: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西九项目、临港滴水湖金融湾二期、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无锡新发东裕智能制造产业园等。

(四) 坚持创新研发,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试验检测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秉承创新研发的核心理念,致力于通过研发和实践,不断打造绿色节能产品,为建筑领域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凭借多年铝合金门窗研发及项目经验,公司研发了“贝莱尤”超低能耗系统门窗。门窗节能是建筑节能的关键。系统门窗相较普通门窗在安全、节能、隔音、密封及使用舒适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有助于降低建筑能耗。在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的背景下,超低能耗系统门窗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光伏幕墙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始终是公司重点研发方向,公司已经拥有光伏遮阳系统、新型光伏玻璃幕墙、可折叠光伏玻璃幕墙等领域的多项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5,841,837.44	1,018,602,438.38	-2.23
营业成本	845,602,601.03	861,321,549.31	-1.82
销售费用	11,288,934.70	10,050,250.66	12.32
管理费用	22,047,876.99	24,572,922.43	-10.28
财务费用	6,583,643.48	14,242,187.50	-53.77
研发费用	41,781,308.88	39,256,541.10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4,393.88	-62,150,191.8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334.40	-271,756,737.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6,665.64	355,092,164.90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保理费用调至投资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IPO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而本期是因为报告期内分红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0,236,112.51	7.05	473,392,605.42	13.71	-51.36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10,261,466.14	15.63	528,973,471.31	15.32	-3.54	
存货	113,511,827.12	3.48	75,509,132.46	2.19	50.33	本期原材料采购备料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826,798,545.93	55.96	1,800,786,951.41	52.15	1.4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资						
固定资产	146,259,945.73	4.48	146,136,000.36	4.23	0.08	
在建工程	5,704,590.21	0.17	4,026,612.78	0.12	41.67	本期幕墙检测中心扩建项目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4,169,564.38	0.13	8,415,411.32	0.24	-50.45	期内房屋租赁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13,976,317.51	12.68	386,838,109.68	11.20	7.02	
合同负债	42,263,709.57	1.29	82,595,987.95	2.39	-48.83	本期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8,610,000.00	1.80	97,450,000.00	2.82	-39.86	长期借款归还
租赁负债	3,197,941.08	0.10	5,842,136.12	0.17	-45.26	期内房屋租赁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176,438.36	176,438.36	-	50,000,000.00	-	-	50,176,43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247,013.70	247,013.70	-	70,000,000.00	-	-	70,247,01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建行结构性存款	-	423,123.29	423,123.29	-	130,000,000.00	-	-	130,423,12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宁波银行结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宁波银行结 结构性存款	50,913,287.67	-	913,287.67	-	-	5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锡农商行 结构性存款	202,884,931.51	-	2,884,931.51	-	-	200,000,000.00	-	-
合计	253,798,219.18	846,575.35	4,644,794.53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250,846,575.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幕墙行业下游对应商业地产开发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建筑幕墙行业与下游公共建筑及居住建筑产业的状况有较高的关联度，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等指标的变化呈现高度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下游建筑市场需求，从而促进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周期性波动时，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工程建设进度及款项回收进度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建筑幕墙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幕墙工程大部分被幕墙头部企业承包，头部企业面临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专业能力、品牌声誉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判断建筑幕墙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保持并持续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

3、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幕墙行业的下游主体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家调控政策密切相关。为了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由房地产市场引发的重大金融风险，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其适时调整，从而强化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效果。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将可能使得房地产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全额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建筑幕墙企业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符合我国建筑行业的通行做法与发展趋势。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面履约能力、确保质量和工期以及推动管理现代化的目的。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

干意见》中指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因此，公司直接客户以工程总承包商为主。

公司下游工程总承包市场的分化趋势日益明显，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多数由同时具备资金、管理和技术能力的大型国有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实施。受此影响，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预计将在一定时间内持续。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或下游行业增长放缓，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较大风险而违约，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经营业绩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5、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和江苏省。公司计划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区域外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在上海、江苏市场持续保持市场占有率或在区域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幕墙工程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幕墙装饰工程业务开展进度受业主方计划工期、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因项目较多选择在春节前竣工交付，下半年及第四季度工期安排通常较为集中；同时，按照行业惯例，因节假日因素，工程施工人员春节后开工时间相对较晚，通常一季度工程完成量相对较少。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的收入大多集中产生在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由在建项目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竣工决算审价阶段应收款项构成。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建筑装饰行业普遍情况。建筑幕墙装饰工程的工程周期相对较长，款项在项目的各阶段与客户逐步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占比普遍较高。

公司所承接幕墙工程项目单笔合同金额普遍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收回相关应收账款，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9 日	详见《恒尚节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筑装饰行业企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部分建筑材料的挥发性气体及建筑垃圾，“三废”排放量总体较小。恒尚节能通过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噪音。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如下：

(1) 废气，主要为打胶、固化产生的 VOCs，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2) 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胶、废胶桶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金属废料、废包装等外卖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噪声，由钻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车间生产加工、工程现场施工等生产经营环节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减少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各项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投入光伏/光电集成幕墙研发、节能门窗技术研发，以及新型幕墙系统研发，均能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有利于公司提高智能化水平，紧跟建筑节能降耗趋势。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钱利荣、卢凤仙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荣月红和高培军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	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钱利荣、卢凤仙	注 5	注 5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	注 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	注 1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	注 11	注 11	是	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	注 12	注 12	是	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周祖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持股5%以上股东钱利荣、卢凤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泰联合、金诚同达、中天运、无锡宜信评估、中资资产评估	注 1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持股 5%以上股东钱利荣、卢凤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荣月红和高培军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 (4) 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5)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注 5：持股 5%以上股东钱利荣、卢凤仙承诺

-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 (2)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公司特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7：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周祖伟、周祖庆（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 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20%，但不超过5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2、公司承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如公司未按照《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周祖庆、周祖伟兄弟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董事承诺

(1)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 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 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8：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周祖庆、周祖伟兄弟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注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民安置工程等领域的投资需求呈现稳步发展趋势，进而释放建筑工程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总体前景良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秉持既有战略目标，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延伸业务链条，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首先，公司将持续优化建设施工流程，合理配置建设施工投入，提高信息流转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其次，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4）完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建立与绩效挂钩的薪酬管理体系，并完善相应的配套激励机制，保证团队的稳定性和水平的持续提升，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该等方面的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控股股东周祖庆、周祖伟兄弟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承诺

(1)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注 1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注 1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持股 5%以上股东钱利荣、卢凤仙承诺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注 1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注 15：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金诚同达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中天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报告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5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6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7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8 号、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18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37 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0 号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中天运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宜信资产评估”）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宜信资产评估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资产评估机构（股改追溯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资产评估”）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中资资产评估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2 日	51,940.00	46,058.01	46,058.01	/	17,244.85	/	37.44	/	1,864.97	4.05	不适用
合计	/	51,940.00	46,058.01	46,058.01	/	17,244.85	/	/	/	1,864.97	/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3,808.39	0	0	0	2025年4月	否	否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3,808.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其他	是	否	7,249.62	1,864.97	2,247.49	31.00	2025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002.13
首次公开发行	补充运营资金	补流还	是	否	15,000.00	0	14,997.36	99.9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64

股票	项目	贷														
合计	/	/	/	/	46,058.01	1,864.97	17,244.85	/	/	/	/	/	不适用	/	/	28,813.16

注：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尚未投入建设，主要原因及投入计划安排如下：（1）公司前期已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2023 年以来，各方已持续沟通协调推进项目用地事宜，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能取得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土地，导致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2）公司所处长三角区域正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重要领域项目建设，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公司将综合考量当前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定位、区域聚焦、优先发展等经营策略，充分考虑项目原计划实施用地推进可行性因素，多方积极筹划并适时调整项目建设用地方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投入建设。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4月15日	25,000	2024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25,000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其他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17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到期一笔国内证对外付款业务，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该银行应从公司一般户扣款，因该银行人员内部沟通问题，导致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78010122001320240扣款200万元。公司及时联系银行并已由银行冲正。该银行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该事项系银行人员所致，与公司无关。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0	75			3,120	-2,000	1,120	10,920	59.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00	75			3,120	-2,000	1,120	10,920	59.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6.6667	25			2,106.6667	2,000	4,106.6667	7,373.3334	40.31
1、人民币普通股	3,266.6667	25			2,106.6667	2,000	4,106.6667	7,373.3334	40.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									

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066.6667	100			5,226.6667	0	5,226.6667	18,293.3334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4月19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该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该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0.4股。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133,333.4元（含税），转增52,266,667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2,933,334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祖伟	35,600,000	0	14,240,000	49,8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4月19日
周祖庆	35,600,000	0	14,240,000	49,8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4月19日
钱利荣	10,000,000	10,0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4月19日
卢凤仙	10,000,000	10,0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4月19日
荣月红	3,400,000	0	1,360,000	4,7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4月19日
高培军	3,400,000	0	1,360,000	4,7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4月19日
合计	98,000,000	20,000,000	31,200,000	109,20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周祖伟	14,240,000	49,840,000	27.24	49,8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祖庆	14,240,000	49,840,000	27.24	49,8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凤仙	4,000,000	14,000,000	7.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利荣	4,000,000	14,000,000	7.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培军	1,360,000	4,760,000	2.60	4,7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荣月红	1,360,000	4,760,000	2.60	4,7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少明	1,933,173	3,265,773	1.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锡珍	1,052,822	1,793,665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小明	1,678,660	1,678,660	0.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巍巍	420,000	420,0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卢凤仙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钱利荣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刘少明	3,265,773	人民币普通股	3,265,773				
陆锡珍	1,793,665	人民币普通股	1,793,665				
杨小明	1,678,66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660				
刘巍巍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行士军	2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0				
王建华	238,14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40				
林玮莹	2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				
张文俊	211,54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刘少明先生、陆锡珍女士、杨小明先生、刘巍巍先生、行士军先生、王建华先生、张文俊先生放弃其所拥有的全部普通股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周祖伟	49,840,000	2026年4月19日	14,240,000	首发限售36个月
2	周祖庆	49,840,000	2026年4月19日	14,240,000	首发限售36个月
3	高培军	4,760,000	2026年4月19日	1,360,000	首发限售36个月
4	荣月红	4,760,000	2026年4月19日	1,360,000	首发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周祖伟	董事长	35,600,000	49,840,000	14,200,000	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股本
周祖庆	董事、总经理	35,600,000	49,840,000	14,200,000	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股本
荣月红	董事、副总经理	3,400,000	4,760,000	1,360,000	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股本
高培军	副总经理	3,400,000	4,760,000	1,360,000	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股本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236,112.51	473,392,605.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846,575.35	253,798,219.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76,140.13	39,030,000.00
应收账款		510,261,466.14	528,973,471.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53,344.85	4,386,30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98,775.56	14,838,33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511,827.12	75,509,132.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26,798,545.93	1,800,786,951.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620,853.66	30,671,495.42
流动资产合计		3,037,103,641.25	3,221,386,51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259,945.73	146,136,000.36
在建工程		5,704,590.21	4,026,61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69,564.38	8,415,411.32
无形资产		37,050,433.47	37,513,471.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0,527.99	2,229,3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77,467.11	33,083,63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82,528.89	231,580,059.22
资产总计		3,264,586,170.14	3,452,966,57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976,317.51	386,838,10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9,830,000.00	513,778,600.98
应付账款		976,977,174.06	1,134,833,087.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263,709.57	82,595,98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09,959.20	30,928,190.55
应交税费		3,478,764.43	4,094,529.68

其他应付款		85,742,496.64	100,670.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7,837.94	6,200,612.91
其他流动负债		41,925,625.42	38,353,001.52
流动负债合计		2,010,671,884.77	2,197,722,791.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610,000.00	97,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97,941.08	5,842,136.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97,704.22	7,018,705.7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420.96	1,832,04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58,066.26	112,142,886.42
负债合计		2,080,829,951.03	2,309,865,67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933,334.00	130,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3,602,989.10	635,869,65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63,314.29	37,663,314.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556,581.72	338,901,2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756,219.11	1,143,100,895.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756,219.11	1,143,100,89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4,586,170.14	3,452,966,572.72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凤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225,351.90	473,381,17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846,575.35	253,798,219.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76,140.13	39,030,000.00
应收账款		510,261,466.14	528,973,471.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53,344.85	4,386,302.93
其他应收款		11,898,775.56	14,838,33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3,511,827.12	75,509,132.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26,798,545.93	1,800,786,951.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620,853.66	30,671,495.42
流动资产合计		3,037,092,880.64	3,221,375,084.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259,945.73	146,136,000.36
在建工程		5,704,590.21	4,026,61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69,564.38	8,415,411.32
无形资产		37,050,433.47	37,513,471.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0,527.99	2,229,3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77,467.11	33,083,63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62,528.89	231,660,059.22
资产总计		3,264,655,409.53	3,453,035,14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976,317.51	386,838,109.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9,830,000.00	513,778,600.98
应付账款		976,977,174.06	1,134,833,087.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263,709.57	82,595,987.95
应付职工薪酬		14,709,959.20	30,928,190.55
应交税费		3,478,764.43	4,094,529.68
其他应付款		85,742,496.64	100,670.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7,837.94	6,200,612.91
其他流动负债		41,925,625.42	38,353,001.52
流动负债合计		2,010,671,884.77	2,197,722,79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610,000.00	97,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97,941.08	5,842,136.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97,704.22	7,018,705.7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420.96	1,832,04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58,066.26	112,142,886.42
负债合计		2,080,829,951.03	2,309,865,67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933,334.00	130,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3,602,989.10	635,869,65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63,314.29	37,663,314.29
未分配利润		379,625,821.11	338,969,82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825,458.50	1,143,169,46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4,655,409.53	3,453,035,143.52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凤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5,841,837.44	1,018,602,438.38
其中：营业收入		995,841,837.44	1,018,602,43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0,689,621.71	952,015,462.31
其中：营业成本		845,602,601.03	861,321,54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85,256.63	2,572,011.31
销售费用		11,288,934.70	10,050,250.66
管理费用		22,047,876.99	24,572,922.43
研发费用		41,781,308.88	39,256,541.10
财务费用		6,583,643.48	14,242,187.50
其中：利息费用		7,143,069.67	12,563,999.10
利息收入		1,165,106.58	611,469.48
加：其他收益		807,126.10	121,67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12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575.35	613,56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6,750.81	11,175,05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6,049.54	-1,927,82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70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51,342.22	76,159,734.90
加：营业外收入		484,600.27	1,138,134.16
减：营业外支出		242,548.20	370,18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93,394.29	76,927,680.98
减：所得税费用		4,204,737.04	6,149,35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8,657.25	70,778,321.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8,657.25	70,778,321.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88,657.25	70,778,321.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88,657.25	70,778,321.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凤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5,841,837.44	1,018,602,438.38
减：营业成本		845,602,601.03	861,321,549.31
税金及附加		3,385,256.63	2,572,011.31
销售费用		11,288,934.70	10,050,250.66
管理费用		22,047,876.99	24,572,922.43
研发费用		41,781,308.88	39,256,541.10
财务费用		6,582,974.89	14,241,522.31
其中：利息费用		7,143,069.67	12,563,999.10
利息收入		1,165,095.17	611,454.67
加：其他收益		807,126.10	121,67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12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575.35	613,56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6,750.81	11,175,05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6,049.54	-1,927,82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707.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52,010.81	76,160,400.09
加：营业外收入		484,600.27	1,138,134.16
减：营业外支出		242,548.20	370,18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94,062.88	76,928,346.17
减：所得税费用		4,204,737.04	6,149,35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9,325.84	70,778,986.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9,325.84	70,778,986.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89,325.84	70,778,986.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5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凤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595,492.72	936,584,21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26.10	4,36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50,695.09	9,011,1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169,413.91	945,599,73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745,382.35	826,939,169.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75,775.69	58,253,10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3,492.71	30,665,37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9,157.04	91,892,27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423,807.79	1,007,749,9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4,393.88	-62,150,19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1,02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51,027.43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0,361.83	21,816,7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20,361.83	271,816,7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334.40	-271,756,7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280,80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480,000.00	409,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80,000.00	888,790,80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070,000.00	506,687,97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83,869.12	12,652,67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96.52	14,357,99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16,665.64	533,698,6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6,665.64	355,092,16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60,393.92	21,185,23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60,764.13	242,636,64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00,370.21	263,821,880.38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凤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595,492.72	936,584,21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26.10	4,36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50,683.68	9,011,13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169,402.50	945,599,7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745,382.35	826,939,169.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75,775.69	58,253,10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3,492.71	30,665,37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8,477.04	91,891,59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423,127.79	1,007,749,2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3,725.29	-62,149,52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1,02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51,027.43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0,361.83	21,816,7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20,361.83	271,816,7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334.40	-271,756,7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280,804.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480,000.00	409,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80,000.00	888,790,80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070,000.00	506,687,97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83,869.12	12,652,67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96.52	14,357,99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16,665.64	533,698,6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6,665.64	355,092,16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59,725.33	21,185,90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49,334.93	242,624,55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89,609.60	263,810,452.80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凤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30,666,667.00				635,869,656.10				37,663,314.29		338,901,257.87		1,143,100,895.26		1,143,100,895.2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30,666,667.00				635,869,656.10				37,663,314.29		338,901,257.87		1,143,100,895.26		1,143,100,895.26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52,266,667.00				-52,266,667.00						40,655,323.85		40,655,323.85		40,655,323.85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66,788,657.25		66,788,657.25		66,788,65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133,333.40		-26,133,333.40		-26,133,33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33,333.40		-26,133,333.40		-26,133,333.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266,667.00												-52,266,66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266,667.00												-52,266,667.0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933,334.00				583,602,989.10			37,663,314.29		379,556,581.72			1,183,756,219.11							1,183,756,219.11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24,958,791.61		224,561,217.32		555,476,235.50		555,476,23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6,709.15		-136,709.15		-136,709.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24,958,791.61		224,424,508.17		555,339,526.35		555,339,52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666,667.00				427,913,429.53						70,778,321.42		531,358,417.95		531,358,417.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778,321.42		70,778,321.42		70,778,32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66,667.00				427,913,429.53								460,580,096.53		460,580,096.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666,667.00				427,913,429.53								460,580,096.53		460,580,096.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66,667.00				635,869,656.10		24,958,791.61	295,202,829.59	1,086,697,944.30				1,086,697,944.30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凤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666,667.00				635,869,656.10				37,663,314.29	338,969,828.67	1,143,169,46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66,667.00				635,869,656.10				37,663,314.29	338,969,828.67	1,143,169,4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66,667.00				-52,266,667.00					40,655,992.44	40,655,99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789,325.84	66,789,32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133,333.40	-26,133,33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33,333.40	-26,133,333.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266,667.00				-52,266,66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266,667.00				-52,266,66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933,334.00				583,602,989.10			37,663,314.29	379,625,821.11	1,183,825,458.5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24,958,791.61	224,629,124.55	555,544,14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6,709.15	-136,709.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24,958,791.61	224,492,415.40	555,407,43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666,667.00				427,913,429.53					70,778,986.61	531,359,08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66,667.00				427,913,429.53					70,778,986.61	531,359,083.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666,667.00				427,913,429.53					70,778,986.61	531,359,083.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66,667.00				635,869,656.10				24,958,791.61	295,271,402.01	1,086,766,516.72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凤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由周福昌、黄东辉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 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9,400,005.3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8,819,908.7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0,580,096.5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66,66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27,913,429.53 元。发行后公司 A 股股本为 13,066.6667 万股，注册资本 13,066.6667 万元。

公司注册地：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公司总部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三、（三十四）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三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重要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

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客户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国有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公司持有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属项目的预计合同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六）存货。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合同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合同资产；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合同资产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预期信用损 失率 (%)
1 年以内	1.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1.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1.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	100.00	100.00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以自营方式建造的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公司预计负债具体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确认收入后具有售后服务义务，按照单项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预计负债初始计量，按照确认收入金额的 1%计提预计负债。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

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安装成本等，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累计收入，累计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履约进度} = \text{累计发生成本} \div \text{预计总成本}$

累计收入=合同总收入×履约进度 累计成本=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 当期收入=累计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当期成本=累计成本-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

(2) 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3) 产品销售收入

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

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33200227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302.72	100,147.38
银行存款	171,317,067.49	351,560,616.75
其他货币资金	58,835,742.30	121,731,841.2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30,236,112.51	473,392,605.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846,575.35	253,798,219.18	/
其中：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基金	250,846,575.35	253,798,219.18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50,846,575.35	253,798,219.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476,140.13	39,0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476,140.13	39,03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4,830,400.00	41,476,140.1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830,400.00	41,476,140.1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4,694,343.12	451,055,221.95
1 年以内小计	404,694,343.12	451,055,221.95
1 至 2 年	88,003,836.50	67,524,391.32
2 至 3 年	51,870,082.78	49,723,139.29
3 至 4 年	19,412,464.18	17,610,546.84
4 至 5 年	2,915,486.45	1,978,953.31
5 年以上	23,007,584.44	12,333,739.30
合计	589,903,797.47	600,225,992.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79,649.95	2.20	12,979,649.95	100.00	-	8,616,406.62	1.44	8,616,406.62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979,649.95	2.20	12,979,649.95	100.00	-	8,616,406.62	1.44	8,616,406.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924,147.52	97.80	66,662,681.38	11.55	510,261,466.14	591,609,585.39	98.56	62,636,114.08	10.59	528,973,471.31
其中：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76,924,147.52	97.80	66,662,681.38	11.55	510,261,466.14	591,609,585.39	98.56	62,636,114.08	10.59	528,973,471.31
合计	589,903,797.47	/	79,642,331.33	/	510,261,466.14	600,225,992.01	/	71,252,520.70	/	528,973,471.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12,979,649.95	12,979,649.95	100.00	该项目业主已破产重整,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2,979,649.95	12,979,649.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4,694,343.12	20,234,717.16	5.00
1-2年	88,003,836.50	8,800,383.65	10.00
2-3年	51,870,082.78	15,561,024.84	30.00
3-4年	19,412,464.18	9,706,232.09	50.00
4-5年	2,915,486.45	2,332,389.16	80.00
5年以上	10,027,934.49	10,027,934.49	100.00
合计	576,924,147.52	66,662,681.38	1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	其他变	

			转回	核销	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616,406.62	4,363,243.33	-	-	-	12,979,649.9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636,114.08	4,026,567.30	-	-	-	66,662,681.38
合计	71,252,520.70	8,389,810.63	-	-	-	79,642,331.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0,830,404.33	219,940,324.76	250,770,729.09	9.89	10,988,076.20
客户二	23,264,479.54	190,957,804.95	214,222,284.49	8.45	17,547,700.41
客户三	13,202,604.64	196,183,349.85	209,385,954.49	8.25	24,017,516.87
客户四	18,246,510.62	174,917,377.66	193,163,888.28	7.62	10,644,383.18
客户五	28,253,002.01	157,742,268.51	185,995,270.52	7.33	24,829,140.46
合计	113,797,001.14	939,741,125.73	1,053,538,126.87	41.53	88,026,817.1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竣工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22,078,235.72	11,220,782.36	1,110,857,453.36	1,104,142,228.61	11,041,422.29	1,093,100,806.32
竣工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05,918,930.05	102,870,969.03	703,047,961.02	811,753,358.29	113,108,929.10	698,644,429.19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8,657,266.74	5,764,135.19	12,893,131.55	16,323,300.63	7,281,584.73	9,041,715.90
合计	1,946,654,432.51	119,855,886.58	1,826,798,545.93	1,932,218,887.53	131,431,936.12	1,800,786,951.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4,363,243.33	0.23	4,363,243.33	100.00	-
其中：										

项目 1	-	-	-	-	-	4,363,243.33	0.23	4,363,243.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6,654,432.51	100.00	119,855,886.58	6.16	1,826,798,545.93	1,927,855,644.20	99.77	127,068,692.79	6.59	1,800,786,951.41
其中：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22,078,235.72	57.64	11,220,782.36	1.00	1,110,857,453.36	1,104,142,228.61	57.14	11,041,422.29	1.00	1,093,100,806.32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05,918,930.05	41.40	102,870,969.03	12.76	703,047,961.02	807,390,114.96	41.79	108,745,685.77	13.47	698,644,429.19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8,657,266.74	0.96	5,764,135.19	30.89	12,893,131.55	16,323,300.63	0.84	7,281,584.73	44.61	9,041,715.90
合计	1,946,654,432.51	/	119,855,886.58	/	1,826,798,545.93	1,932,218,887.53	/	131,431,936.12	/	1,800,786,951.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竣工项目账龄			
1年以内	435,177,938.79	21,758,896.94	5
1-2年	245,138,930.76	24,513,893.08	10
2-3年	51,775,692.31	15,532,707.69	30
3-4年	63,902,716.11	31,951,358.06	50
4-5年	4,047,694.05	3,238,155.24	80
5年以上	5,875,958.03	5,875,958.03	100
合计	805,918,930.05	102,870,969.03	1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	-11,576,049.54	-	-
合计	-	-11,576,049.54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 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 备
银行承兑汇票	-	24,830,400.00	24,830,400.00	-	-	-

项 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 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 备
合 计		24,830,400.00	24,830,400.00	-	-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53,344.85	100	4,386,298.86	100
1 至 2 年	-	-	4.07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453,344.85	100	4,386,302.93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987,511.8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98,775.56	14,838,335.37

合计	11,898,775.56	14,838,335.3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215,403.17	10,534,523
1年以内小计	7,215,403.17	10,534,523.00
1至2年	5,039,514.32	3,983,981.68
2至3年	177,600.00	929,902.64
3至4年	454,520.20	919,566.47
4至5年	789,516.14	671,199.67
5年以上	708,000.00	708,000.00
合计	14,384,553.83	17,747,173.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363,751.14	17,747,173.46
其他	20,802.69	-
合计	14,384,553.83	17,747,173.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08,838.09			2,908,838.0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3,059.82			-423,059.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485,778.27			2,485,778.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08,838.09	-423,059.82	-	-	-	2,485,778.27
合计	2,908,838.09	-423,059.82	-	-	-	2,485,778.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680,630.68	25.59	模具款(保证金)	1年以内、2-3年、3-4年	351,913.12

单位二	2,151,600.00	14.96	模具款(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226,490
单位三	1,970,740.00	13.7	模具款(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177,562
单位四	1,301,400.00	9.05	模具款(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79,460
单位五	763,299.67	5.31	模具款(保证金)	1-2年	109,089.74
合计	9,867,670.35	68.61	/	/	944,514.8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11,087.23	-	82,911,087.23	51,017,833.35	-	51,017,833.35
在产品	27,267,837.72	-	27,267,837.72	24,473,821.41	-	24,473,821.41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3,332,902.17	-	3,332,902.17	17,477.70	-	17,477.70
合计	113,511,827.12		113,511,827.12	75,509,132.46		75,509,132.4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摊费用	372,041.79	241,652.83
待抵扣税金	47,248,811.87	30,429,842.59
合计	47,620,853.66	30,671,495.4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6,259,945.73	146,136,000.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6,259,945.73	146,136,000.3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231,582.38	66,193,016.91	10,676,615.08	7,847,545.03	232,948,759.40
2. 本期增加 金额	2,648,571.43	3,887,426.80	315,500.00	309,997.33	7,161,495.56
(1) 购置	2,648,571.43	2,860,878.13	315,500.00	309,997.33	6,134,946.89
(2) 在建 工程转入		1,026,548.67			1,026,548.67
(3) 企业 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45,299.14			45,299.14
(1) 处置 或报废		45,299.14			45,299.14

4. 期末余额	150,880,153.81	70,035,144.57	10,992,115.08	8,157,542.36	240,064,955.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460,064.86	33,236,970.83	5,889,101.51	6,226,621.84	86,812,759.04	
2. 本期增加 金额	3,137,679.06	2,480,302.04	642,818.39	760,141.12	7,020,940.61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28,689.56			28,689.56	
(1) 处置 或报废		28,689.56			28,689.56	
4. 期末余额	44,597,743.92	35,688,583.31	6,531,919.90	6,986,762.96	93,805,010.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06,282,409.89	34,346,561.26	4,460,195.18	1,170,779.40	146,259,945.73	
2. 期初账面 价值	106,771,517.52	32,956,046.08	4,787,513.57	1,620,923.19	146,136,000.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04,590.21	4,026,612.78
工程物资		
合计	5,704,590.21	4,026,612.7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幕墙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258,919.05		5,258,919.05	3,000,064.11		3,000,064.11
待安装设备				1,026,548.67		1,026,548.67
装饰工程	445,671.15		445,671.15			
合计	5,704,590.21		5,704,590.21	4,026,612.78		4,026,612.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幕墙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6,000,000.00	3,000,064.11	2,258,854.94			5,258,919.05	87.65%	87.65%				自筹
合计	6,000,000.00	3,000,064.11	2,258,854.94			5,258,919.0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10,073.03	13,310,07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603,503.65	4,603,503.65
(1) 处置	4,603,503.65	4,603,503.65
4. 期末余额	8,706,569.38	8,706,569.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94,661.71	4,894,66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756.92	1,061,756.92
(1) 计提	1,061,756.92	1,061,75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9,413.63	1,419,413.63
(1) 处置	1,419,413.63	1,419,413.63
4. 期末余额	4,537,005.00	4,537,00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69,564.38	4,169,564.38
2. 期初账面价值	8,415,411.32	8,415,411.3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90,375.39				8,790,37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038.42				463,038.42
(1) 计提	463,038.42				463,03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53,413.81				9,253,413.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050,433.47				37,050,43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13,471.89				37,513,471.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967,770.98	1,271,831.29	1,306,858.28		1,932,743.99
软件服务费	261,559.02		73,775.02		187,784.00
合计	2,229,330.00	1,271,831.29	1,380,633.30		2,120,527.9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7,597,704.22	1,139,655.63	7,018,705.72	1,052,805.86
租赁负债	4,934,747.02	740,212.05	7,945,551.81	1,191,832.77
资产减值准备	201,983,996.18	30,297,599.43	205,593,294.91	30,838,994.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14,516,447.42	32,177,467.11	220,557,552.44	33,083,632.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6,575.35	126,986.30	3,798,219.18	569,732.88
使用权资产	4,169,564.38	625,434.66	8,415,411.32	1,262,311.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016,139.73	752,420.96	12,213,630.50	1,832,044.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8,835,742.30	58,835,742.30	质押	用于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证金等	121,731,841.29	121,731,841.29	质押	用于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9,172,758.26	27,714,120.35	质押	附有追索权的保理未到期形成质押借款	42,221,970.60	40,110,872.07	质押	附有追索权的保理未到期形成质押借款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计	88,008,500.56	86,549,862.65	/	/	163,953,811.89	161,842,713.3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408,570,000.00	368,320,000.00
应付保理款	5,042,758.26	18,091,970.60
短期借款利息	363,559.25	426,139.08
合计	413,976,317.51	386,838,109.6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8,508,600.98
银行承兑汇票	426,830,000.00	505,270,000.00
合计	429,830,000.00	513,778,600.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劳务采购款	967,039,644.14	1,114,776,220.48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87,279.00	6,291,992.21
应付费用及其他	9,850,250.92	13,764,875.01
合计	976,977,174.06	1,134,833,087.7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2,263,709.57	82,595,987.95
合计	42,263,709.57	82,595,987.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793,288.20	56,551,732.31	72,776,756.71	14,568,263.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902.35	5,045,153.52	5,038,360.47	141,695.4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928,190.55	61,596,885.83	77,815,117.18	14,709,959.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66,590.16	52,460,974.31	68,682,038.23	14,445,526.24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85,356.04	2,816,022.00	2,820,311.48	81,06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759.00	2,308,616.34	2,313,086.94	77,288.40
工伤保险费	3,597.04	303,086.76	302,905.64	3,778.16
生育保险费	-	204,318.90	204,318.90	-

四、住房公积金	41,342.00	1,274,736.00	1,274,407.00	41,6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793,288.20	56,551,732.31	72,776,756.71	14,568,263.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814.40	4,892,270.08	4,885,682.88	137,401.60
2、失业保险费	4,087.95	152,883.44	152,677.59	4,293.8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4,902.35	5,045,153.52	5,038,360.47	141,69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610.61	
印花税	365,003.51	284,315.29
房产税	380,727.06	375,165.06
企业所得税	2,198,680.06	2,577,828.90
个人所得税	291,025.94	690,96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26.23	33,356.57
教育费附加	5,588.02	9,748.77
土地使用税	123,203.00	123,147.98
合计	3,478,764.43	4,094,529.6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5,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70,142,496.64	100,670.07
合计	85,742,496.64	100,670.07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600,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5,6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142,496.64	100,670.07
应付投标保证金	70,000,000.00	-
合计	70,142,496.64	100,670.0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032.00	97,197.2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6,805.94	2,103,415.69
合计	1,767,837.94	6,200,612.9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41,476,140.13	38,030,000.00
预收工程款增值税	449,485.29	323,001.52
合计	41,925,625.42	38,353,001.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4,480,000.00	73,320,000.00
应付保理款	24,130,000.00	24,130,000.00
	-	-
合计	58,610,000.00	97,4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934,747.02	7,945,551.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6,805.94	2,103,415.69
合计	3,197,941.08	5,842,136.1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7,018,705.72	7,597,704.22	本公司在确认收入后具有售后服务义务，按照单项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预计负债初始计量，按照确认收入金额的1%计提预计负债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7,018,705.72	7,597,704.2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666,667.00			52,266,667.00		52,266,667.00	182,933,334.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说明：2023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33,333.40元（含税），转增52,266,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2,933,334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7,913,429.53		52,266,667.00	375,646,762.53
其他资本公积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合计	635,869,656.10		52,266,667.00	583,602,989.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33,333.4元（含税），转增52,266,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2,933,334股。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63,314.29			37,663,314.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663,314.29			37,663,314.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901,257.87	224,561,217.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36,709.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901,257.87	224,424,508.1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88,657.25	127,196,462.2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19,712.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133,333.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556,581.72	338,901,257.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3,425,542.14	845,602,601.03	1,015,748,758.55	861,321,549.31
其他业务	2,416,295.3	-	2,853,679.83	-
合计	995,841,837.44	845,602,601.03	1,018,602,438.38	861,321,549.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恒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幕墙工程	883,900,875.54	742,320,495.70	883,900,875.54	742,320,495.70
门窗工程	109,030,791.13	102,859,439.97	109,030,791.13	102,859,439.97
设计及咨询	493,875.47	422,665.36	493,875.47	422,665.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926435744.52	790,067,408.46	926435744.52	790067408.46
华南地区	543401.33	475,734.01	543401.33	475734.01
华中地区	7680833.19	6,514,916.28	7680833.19	6514916.28
其他地区	58765563.10	48,544,542.28	58765563.10	48544542.28
合计	993,425,542.14	845,602,601.03	993,425,542.14	845,602,60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保护税	304,293.76	
个人所得税	5,92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0,217.93	673,812.55
教育费附加	585,869.97	481,294.69
资源税		
房产税	759,600.12	750,330.12
土地使用税	246,387.66	246,295.96
车船使用税	8,399.28	7,365.95
印花税	613,045.67	390,830.24
地方基金	41,519.86	22,081.80
合计	3,385,256.63	2,572,011.3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917,946.60	4,785,152.77
业务招待费	1,460,046.87	1,543,856.58
交通差旅费	1,270,216.34	1,301,395.70
售后服务费	995,841.84	1,018,602.44
广告宣传费	49,299.51	402,764.80
咨询服务费	2,542,492.30	954,376.48

其他	53,091.24	44,101.89
合计	11,288,934.70	10,050,250.6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367,978.80	12,988,938.55
折旧、摊销费用	2,729,106.76	2,356,081.49
中介机构咨询费	1,517,920.69	1,820,100.11
交通差旅费	1,007,573.62	1,454,376.30
办公及通讯费	2,461,879.93	1,963,459.75
业务招待费	808,094.23	797,312.92
租赁、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2,636,139.95	2,846,472.48
其他费用	519,183.01	346,180.83
合计	22,047,876.99	24,572,922.4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领料	22,520,320.67	24,046,378.63
工资薪酬	18,073,261.67	14,356,449.58
折旧费用	761,772.63	701,949.75
其他费用	425,953.91	151,763.14
合计	41,781,308.88	39,256,541.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43,069.67	12,563,999.10
减：利息收入	1,165,106.58	611,469.48
手续费	426,520.84	145,579.87
担保费	179,159.55	1,935,898.83
其他	-	208,179.18
合计	6,583,643.48	14,242,187.5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226.10	14,377.41
企业税收减免	23,400.00	-
政府补助	760,500.00	107,300.00
合计	807,126.10	121,677.4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752,808.25	
保理及票据贴现利息	-1,416,681.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6,126.3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6,575.35	613,56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46,575.35	613,561.6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89,810.63	11,157,830.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3,059.82	17,225.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合计	-7,966,750.81	11,175,056.6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576,049.54	-1,927,829.23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576,049.54	-1,927,829.2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9,707.61
合计		-409,70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26,800.00	
保险赔偿		50,984.87	
其他	484,600.27	260,349.29	
合计	484,600.27	1,138,13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09.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09.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等	225,938.35	503.92	
其他	0.27	369,684.16	
合计	242,548.20	370,188.0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78,194.90	4,805,901.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457.86	1,343,458.35
合计	4,204,737.04	6,149,359.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993,394.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49,009.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6,267,196.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890.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066.81
所得税费用	4,204,73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8,276,900.00	7,417,949.19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813,965.38	934,1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229,885.57	557,096.24
收到的其他款项	229,944.14	102,009.26
收取的保证金	70,000,000.00	-
合计	80,550,695.09	9,011,154.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有明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838,157.04	12,487,270.04
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	65,915,000.00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	6,950,000.00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3,641,000.00	6,540,000.00
合计	14,479,157.04	91,892,270.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有明显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中及保函保证金降低所致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0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闲置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25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利而发生的手续费	62,796.52	-
支付的为上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	11,705,000.00
支付的金融机构融资费用及保证金	-	2,407,152.02
支付的为上市而发生的其他公开发行费用	-	245,840.49
合计	62,796.52	14,357,992.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88,657.25	70,778,32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09,298.73	-9,247,227.38
信用减值损失		
使用权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82,697.53	7,955,330.41
无形资产摊销	463,038.42	463,03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0,633.30	1,534,24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9,707.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09.5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575.35	-613,561.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44,277.81	12,772,178.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126.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165.76	1,387,08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9,623.62	92,034.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02,694.66	-13,856,69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82,827.89	-64,509,64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144,982.75	-69,315,013.1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4,393.88	-62,150,191.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400,370.21	263,821,88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660,764.13	242,636,64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60,393.92	21,185,236.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1,400,370.21	351,660,764.13
其中：库存现金	52,336.05	100,14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348,034.16	351,560,61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00,370.21	351,660,764.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34,841.6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944,932.1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944,932.1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领料	22,520,320.67	24,046,378.63
工资薪酬	18,073,261.67	14,356,449.58
折旧费用	761,772.63	701,949.75
其他费用	425,953.91	151,763.14
合计	41,781,308.88	39,256,541.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781,308.88	39,256,541.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广东省	12,000,000.00	鹤山市	建筑幕墙 装饰和装 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760,500.00	826,800.00
合计	760,500.00	826,800.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外币货币性资产，汇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2023年12月31日，若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1,476,140.1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29,172,758.2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包括与其相关的 违约风险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65,333,066.1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35,981,964.5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65,333,066.13	2,202,338.95
合计	/	65,333,066.13	2,202,338.9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41,476,140.13	41,476,140.13
应收账款	保理	29,172,758.26	29,172,758.26
合计	/	70,648,898.39	70,648,898.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846,575.35	250,846,575.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结构性存款资产			250,846,575.35	250,846,575.3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0,846,575.35	250,846,575.3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投资设立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设立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钱利荣	公司股东

卢凤仙	公司股东
荣月红	公司股东
高培军	公司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刘少明	公司股东
薛伟军	公司股东
华焯	公司独立董事
唐熙民	公司独立董事
朱燕明	公司副总经理
张凌根	公司副总经理
华凤娟	财务总监/董秘
姚军	公司监事
张炜昱	公司监事
张涛	公司监事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并任董事的企业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并任董事的企业
Trigiant Group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并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的企业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并任董事的企业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9.2226%并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4.00%的企业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俊知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5.00%的企业
江苏俊知光电通信有限公司	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宜兴亦乐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宜兴市森养林场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亦乐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宜兴西岸凤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Kelfield Hill Limited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卢凤仙系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三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95%，其近亲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共青城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7.51%的企业
嘉兴君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0.30%的企业
嘉兴君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8.18%的企业
嘉兴君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1.31%的企业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50.18%的企业
嘉兴君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7.73%的企业
上海南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4.52%的企业
上海鑫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6.60%的企业
嘉兴君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5.9712%的企业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卢凤仙持股 46.25%的企业

伙)	
嘉兴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5.5537%的企业
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离职
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章罗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职
无锡市中大流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争近亲属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天元风机有限公司	朱燕明持股 49.00%的企业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朱燕明近亲属持股 100.00%并任厂长的企业
无锡华盛链条有限公司	华凤娟近亲属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明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上海衡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卢凤仙持股 49.66%的企业
嘉兴君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8.23%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931,005.72	931,005.72	931,005.72	931,005.72			81,563.16	119,592.27	-	-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费	107,920.81	136,603.98	107,920.81	136,603.98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祖伟夫妻担保	1,700,000.00	2023.08.22	2024.08.22	是
周祖伟夫妻担保	760,000.00	2023.08.23	2024.08.23	是
周祖伟夫妻担保	25,160,000.00	2023.08.29	2024.08.29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担保	24,300,000.00	2022.12.29	2024.12.24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担保	17,540,000.00	2023.01.06	2025.01.05	是
周祖伟夫妇、周祖庆夫妇担保	42,000,000.00	2023.08.14	2024.08.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3,355.92	1,697,173.86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141,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投标保函	2,880,000.00	-	2,600,000.00	-
质量保函	74,742.30	74,742.30	74,742.30	74,742.30
预付款保函	53,130,268.35		150,342,702.66	
履约保函	215,664,368.61		181,937,735.89	-
农民工工资保函	1,395,036.40			
合计	273,144,415.66	74,742.30	334,955,180.85	74,742.30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质量保函、投标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4,694,343.12	451,055,221.95
1 年以内小计	404,694,343.12	451,055,221.95
1 至 2 年	88,003,836.50	67,524,391.32
2 至 3 年	51,870,082.78	49,723,139.29
3 至 4 年	19,412,464.18	17,610,546.84
4 至 5 年	2,915,486.45	1,978,953.31
5 年以上	23,007,584.44	12,333,739.30
合计	589,903,797.47	600,225,992.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79,649.95	2.20	12,979,649.95	100.00	-	8,616,406.62	1.44	8,616,406.62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979,649.95	2.20	12,979,649.95	100.00	-	8,616,406.62	1.44	8,616,406.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924,147.52	97.80	66,662,681.38	11.55	510,261,466.14	591,609,585.39	98.56	62,636,114.08	10.59	528,973,471.31
其中：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76,924,147.52	97.80	66,662,681.38	11.55	510,261,466.14	591,609,585.39	98.56	62,636,114.08	10.59	528,973,471.31
合计	589,903,797.47	/	79,642,331.33	/	510,261,466.14	600,225,992.01	/	71,252,520.70	/	528,973,471.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12,979,649.95	12,979,649.95	100.00	该项目业主已破产重整,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2,979,649.95	12,979,649.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4,694,343.12	20,234,717.16	5.00
1-2年	88,003,836.50	8,800,383.65	10.00
2-3年	51,870,082.78	15,561,024.84	30.00
3-4年	19,412,464.18	9,706,232.09	50.00
4-5年	2,915,486.45	2,332,389.16	80.00
5年以上	10,027,934.49	10,027,934.49	100.00
合计	576,924,147.52	66,662,681.38	1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	其他变	

			转回	核销	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616,406.62	4,363,243.33	-	-	-	12,979,649.9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636,114.08	4,026,567.30	-	-	-	66,662,681.38
合计	71,252,520.70	8,389,810.63	-	-	-	79,642,331.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0,830,404.33	219,940,324.76	250,770,729.09	9.89	10,988,076.20
客户二	23,264,479.54	190,957,804.95	214,222,284.49	8.45	17,547,700.41
客户三	13,202,604.64	196,183,349.85	209,385,954.49	8.25	24,017,516.87
客户四	18,246,510.62	174,917,377.66	193,163,888.28	7.62	10,644,383.18
客户五	28,253,002.01	157,742,268.51	185,995,270.52	7.33	24,829,140.46
合计	113,797,001.14	939,741,125.73	1,053,538,126.87	41.53	88,026,817.1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98,775.56	14,838,335.37
合计	11,898,775.56	14,838,33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215,403.17	10,534,523
1年以内小计	7,215,403.17	10,534,523
1至2年	5,039,514.32	3,983,981.68
2至3年	177,600	929,902.64
3至4年	454,520.20	919,566.47
4至5年	789,516.14	671,199.67
5年以上	708,000.00	708,000.00
合计	14,384,553.83	17,747,173.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363,751.14	17,747,173.46
其他	20,802.69	
合计	14,384,553.83	17,747,173.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08,838.09			2,908,838.0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3,059.82			-423,059.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485,778.27			2,485,778.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08,838.09	-423,059.82	-	-	-	2,485,778.27
合计	2,908,838.09	-423,059.82	-	-	-	2,485,778.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680,630.68	25.59	模具款(保证金)	1年以内、2-3年、3-4年	351,913.12
单位二	2,151,600.00	14.96	模具款(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226,490.00
单位三	1,970,740.00	13.7	模具款(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177,562.00
单位四	1,301,400.00	9.05	模具款(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79,460.00
单位五	763,299.67	5.31	模具款(保证金)	1-2年	109,089.74
合计	9,867,670.35	68.61	/	/	944,514.8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恒之尚幕墙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3,425,542.14	845,602,601.03	1,015,748,758.55	861,321,549.31
其他业务	2,416,295.3	-	2,853,679.83	-
合计	995,841,837.44	845,602,601.03	1,018,602,438.38	861,321,549.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恒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幕墙工程	883,900,875.54	742,320,495.70	883,900,875.54	742,320,495.70
门窗工程	109,030,791.13	102,859,439.97	109,030,791.13	102,859,439.97
设计及咨询	493,875.47	422,665.36	493,875.47	422,665.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926435744.52	790067408.46	926435744.52	790067408.46
华南地区	543401.33	475734.01	543401.33	475734.01
华中地区	7680833.19	6514916.28	7680833.19	6514916.28
其他地区	58765563.10	48544542.28	58765563.10	48544542.28
合计	993,425,542.14	845,602,601.03	993,425,542.14	845,602,60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752,808.25	
保理及票据贴现利息	-1,416,681.9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6,126.3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09.58	处理旧设备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500.00	政府各种奖励、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99,383.60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66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62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28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01,277.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祖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